

证券代码：838963

证券简称：达实智控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郭斌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出席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 22,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82%，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2,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8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从“管理费用”项目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编号为 2017-016 的公告：《2016 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及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7）第 441ZB4696 号）。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公告：2017-023 号）。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为 1,66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周丽萍、郭斌涛、瞿昕华、周艳祥、张勇军回避表决，回避股数为 20,836,000 股。

（七）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 2017 年订单等经营情况，编制了 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当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

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17-02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6）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预计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人民币 15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郭斌涛、周丽萍、瞿昕华、周艳祥、刘镭（董事会成员 5 人）；张勇军、张坤、邓长念（董事会成员 3 人）；李松林（高级管理人员 1 人），总计 9 人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总计 21,190,000 股。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编号为 2017-027 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35）、《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3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